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4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与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将控股子公司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6,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馨置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及原有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种猪公司”）及原有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7,000万元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太平种猪公司7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5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受泰兴市政府关于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发展的定位变化的影响，公司2015年5月28日与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所持有的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雏鹰”）8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馨置业，具体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后经过双方详细的洽谈与沟通，近日，公司与兰馨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雏鹰80%的股权以6,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馨置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兰馨置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兴市姚王镇戴王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侯五群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生鲜猪肉分割、销售；生猪收购；数控机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雏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2014.12.31	2015.1.1-2015.3.31
营业收入	3,178.07	855.08
净利润	-1,441.20	-266.6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8,252.89	8,313.70
净资产	1,765.68	1,499.08

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江苏雏鹰进行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江苏雏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HF1019号】《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双方一致同意，兰馨置业以6,12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江苏雏鹰80%股权。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配合当地政府关于产业园发展的规划需要，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控股子公司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HF1019号）；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5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满足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对种猪资源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种猪繁育技术水平，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29日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种猪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不超过10,000万元取得太平种猪公司70%的股权。具体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过反复的沟通，磋商以及洽谈，近日公司与太平种猪公司及原有股东共同签订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7,000万元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太平种猪公司7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及原有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始建于1994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种猪繁育为主的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保禄，经营范围为种猪（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繁育销售。

现已成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全国生猪标准化示范场、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河南一级种猪场、中国畜牧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央生猪活体储备基地、河南省无公害生猪生产基地。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总资产	37,883.10	37,141.74
净资产	15,415.10	14,591.59
营业收入	15,832.17	7,250.69
净利润	-3,213.51	-823.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92号），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太平种猪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基础，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共计投资人民币7,000万元取得太平种猪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70%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太平种猪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出资额7,000万元，持有股权比例70%。

2、投资前后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	本次投资前各方出资额（万元）	本次投资前各方的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股权（出资额）（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出资额（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
雏鹰农牧	0	0	7,000	7,000	70%
贺保禄	8,400	84%	-6,200	2,200	22%
张汀	1,200	12%	-600	600	6%
梁永红	400	4%	-200	200	2%
合计	10,000	100%	0	10,000	100%

作为太平种猪公司的现有股东，贺保禄、张汀、梁永红确认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认缴权及优先购买权。

3、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贺保禄承诺与各方共同完成本次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和太平种猪公司全部完善其目前经营所需的一切许可和批准手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规模化养殖批准或备案、环保、立项、养殖所涉经营许可等手续）。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将太平种猪公司纳入公司体系内，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种猪育种水平和质量，从源头上提升生猪养殖的效率，满足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对种猪资源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及原有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生猪养殖的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及原有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

七、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2、《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92号）；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大道2288号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07,228,22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070,907,9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636,320,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2743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200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07396%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牛锡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7人，王冬胜董事、马强董事、雷俊董事、张玉霞董事、彼得.诺兰独立董事、陈志武独立董事、蔡耀君独立董事、李健独立董事、刘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13人，出席6人，滕铁骑监事、顾惠忠监事、董文华监事、李进监事、高中元监事、杜亚荣职工监事、帅师职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杜江龙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875,552	99.999853	5,530	0.000025	26,900	0.000122
H股	29,618,620,840	99.940278	2,774,500	0.009362	14,924,905	0.050360
普通股合计：	51,689,496,392	99.965707	2,780,030	0.005377	14,951,805	0.028916

2、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875,352	99.999852	5,530	0.000025	27,100	0.000123
H股	29,618,620,840	99.940278	2,774,500	0.009362	14,924,905	0.050360
普通股合计：	51,689,496,192	99.965707	2,780,030	0.005376	14,952,005	0.028917

3、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785,452	99.999445	2,530	0.000011	120,000	0.000544
H股	29,621,587,340	99.950288	536,000	0.001808	14,196,905	0.047904
普通股合计：	51,692,372,792	99.971270	538,530	0.001042	14,316,905	0.027688

4、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878,452	99.999866	2,630	0.000012	26,900	0.000122
H股	29,622,116,840	99.952074	17,500	0.000059	14,185,905	0.047867
普通股合计：	51,692,995,292	99.972474	20,130	0.000039	14,212,805	0.027487

5、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676,827	99.998953	110,955	0.000502	120,200	0.000545
H股	29,616,150,604	99.931943	5,983,736	0.020190	14,185,905	0.047867
普通股合计：	51,686,827,431	99.960546	6,094,691	0.011786	14,306,105	0.027668

6、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676,927	99.998953	110,955	0.000503	120,100	0.000544
H股	29,622,116,840	99.952074	6,500	0.000022	14,196,905	0.047904
普通股合计：	51,692,793,767	99.972084	117,455	0.000227	14,317,005	0.027689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侯维栋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785,352	99.999444	2,530	0.000012	120,100	0.000544
H股	29,471,275,749	99.443101	150,845,400	0.508988	14,199,096	0.047911
普通股合计：	51,542,061,101	99.680572	150,847,930	0.291735	14,319,196	0.027693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碧娟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878,452	99.999866	2,530	0.000012	27,000	0.000122
H股	29,403,285,900	99.213687	211,650,370	0.714158	21,383,975	0.072155
普通股合计：	51,474,164,352	99.549262	211,652,900	0.409330	21,410,975	0.04140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878,252	99.999865	2,730	0.000013	27,000	0.000122
H股	29,622,116,840	99.952074	9,800	0.000033	14,193,605	0.047893
普通股合计：	51,692,995,092	99.972474	12,530	0.000024	14,220,605	0.027502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7,719,940	99.713704	63,183,731	0.286276	4,311	0.000020
H股	27,603,869,962	93.142029	2,018,267,678	6.810116	14,182,605	0.047855
普通股合计：	49,611,589,902	95.947108	2,081,451,409	4.025455	14,186,916	0.027437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44,578,172	99.997571%	2,530	0.000050%	120,000	0.002379%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044,469,547	99.995418%	110,955	0.002199%	120,200	0.00238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5,044,469,647	99.995420%	110,955	0.002199%	120,100	0.002381%
7	关于选举侯维栋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044,578,072	99.997569%	2,530	0.000050%	120,100	0.002381%
8	关于选举黄碧娟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44,671,172	99.999415%	2,530	0.000050%	27,000	0.0005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代表梁燕娴女士和涂志先生、监事代表陈青女士，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东亚律师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共同负责了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东亚、葛嘉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3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9日、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8日－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6人，代表股份344,123,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47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51,919,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92,204,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461%。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4,090,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35%；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4,090,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35%；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44,090,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35%；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44,090,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35%；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344,090,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35%；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44,090,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35%；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44,090,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35%；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344,090,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35%；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2015年津贴的议案》

同意344,090,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35%；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4,090,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35%；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姜翼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法律意见书。

3.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3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5年6月2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将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此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3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